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敏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曹敏丰、俞春霞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蔡利平、唐小斌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